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1) 內幕消息—高等法院將該公司清盤
及
(2) 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載於該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一封信件內)；(i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該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iv)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寄發的該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v)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及復牌進度的每季最新情況；(vi)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公司更換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vii)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viii)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其就除牌決定遞交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要求的申請；(ix)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寄發的該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及(x)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呈請一(統稱「有關刊物」)。

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刊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高等法院在HCCW408/2023號案件中，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頒令將該公司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因其職位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該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官德天先生、徐忠祥先生及陳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趙智華博士及史理生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倘本公告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